

ZZCR-2022-33007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株医保发〔2022〕27号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医疗保障领域涉企轻微违法 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 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助力法治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株政办函〔2022〕29号）要求，为促进我市医疗保障领域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激发市场活力，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现依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制定我市医保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清单包含免于处罚事项 2 项和从轻减轻处罚事项 2 项（详见附件）。

二、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坚持处罚法定、程序正当原则，依法合理执法、柔性执法。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附件：株洲市医疗保障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株洲市医疗保障领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处罚条件	依据	实施主体
1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2.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超量开药、重复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3. 重复收费、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疗服务；4.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5.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保待遇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6. 将不属于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药品、实物或者其他物品，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将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7.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	<p>1.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一)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疗服务；(三) 重复收费、超标准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四)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 为参保人员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将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六)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 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 《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市、县市区医保行政执法部门

		造成危害后果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1.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p> <p>2.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p> <p>3.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数据；</p> <p>4.未按照规定向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保障行政信息；</p> <p>5.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p> <p>6.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同意提供医药服务；</p> <p>7.拒绝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2.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 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3.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数据；4.未按照规定向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保障行政信息；5.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6.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同意提供医药服务；7.拒绝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2 市、县市区医保行政执法部门

株洲市医疗保障领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行政处处罚幅度	依据	实施主体
1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分解住院、挂床住院；2.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拆处方、提超量开其他不必要的药品、重开药、重要的医疗服务；3.重复项目收费、超标准收费；4.串换药品、诊疗项目和服务；5.为参保人员利用其转诊、转院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享受药品，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6.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7.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在行政过程中，能够主动供述行政违法行为，并经调查取证，能够证明其未违法行为主观尚且未掌握的证据，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能够认定其违法行为成立。	《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一）罚款为一定幅度最高罚款数和最高罚款数中间值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数；（二）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同时规定罚款最低罚款数与最高罚款数的中间值。（三）罚款为一定金额倍数，同时规定罚款最低罚款数与最高罚款数的中间值。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违法事实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 使用医保基金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主动供述的违法行为尚未掌握的。	市、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执法部门

		<p>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2. 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重复开药、重开药、重复处方、提量开其他不必要的药品或者服务；3. 重复项目收费、超量开其他不必要的药品或者服务；4. 串换药品、诊疗项目和服务其转供受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提享受药品，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设享受药品，造成基金损失的其他行为；5. 为参保人员利用其转享受药品，造成基金损失的其他行为；6.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7. 造成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p>《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2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有关主管行政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超量开药、重复处方、提量开其他不必要的药品或者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p>	<p>市、县市区医疗行政执法部门</p>
		<p>1.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有关主管行政部门依法处理：（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超量开药、重复处方、提量开其他不必要的药品或者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p>		

		<p>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五）为参保人员遇其享受医疗待遇返利用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他还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用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湖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基金使用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	--	---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印发